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號	第 0026 號
文	日期	107.4.23

## 交通部 函

513  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林政彥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11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關於所報法國檢測機構UTAC申請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、已認可項目變更認可範圍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4月12日車安技字第107000163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」等10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及已認可「四十九、座椅強度」、「四十九之一、座椅強度」等2項檢測項目變更認可範圍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申請新增之基準項目、變更已認可項目認可範圍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。
- 三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「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等83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變更報告簽署人一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- 四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以上含附件1）、本部路政司



部長賀陳旦

附件1

法國測機構UTAC新增認可項目及變更認可範圍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	M, N, L1, L2, L3, L5	2018/01/31
二十二之一、速率計	M, N, L1, L2, L3, L5	2018/01/31
二十五之三、安全玻璃(耐候性試驗、抗溫變試驗、耐燃性試驗、落砂試驗、洗車試驗、雨刷試驗除外)	M, N, L1, L2, L3, L5	2018/01/31
四十二之四、動態煞車	M, N, O, L1, L2, L3, L5	2018/01/31
四十六之三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	M1	2018/01/31
四十九、座椅強度 (M2、M3類車型之靜態測試除外)	M, N	2018/01/31
四十九之一、座椅強度 (M2、M3類車型之靜態測試除外)	M, N	2018/01/31
五十一之二、門門/鉸鏈	M1, N1	2018/01/31
六十四之一、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	M, N	2018/01/31

七十六、車速限制機能	M1, N1	2018/01/31
八十四、煞車輔助系統	M1, N1	2018/01/31
八十五、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	M1, N1	2018/01/31